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自願公告 重要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與妙佑醫學教育和研究基金會(Mayo Found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妙佑醫療國際」)已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妙佑醫療國際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組織目標及臨床實踐的諮詢服務(「合作」)。協議期限為三(3)年。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的實施構成雙方之間長期合作的基礎，此項合作須待簽立明確的工作說明書後方可作實。根據自簽立日期起計的首個年度的工作說明書，合作將聚焦於改進本集團醫院項目臨床專科的規劃及臨床服務能力。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妙佑醫療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實行妙佑醫療國際的建議，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以增強醫療實踐及患者護理。同時，本公司將與妙佑醫療國際合作，利用其於醫療方面的全球專業知識及在中國市場的實踐。此外，合作為本地及國際醫療專家加強溝通提供了機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中國一家腫瘤醫療服務提供商，透過自有醫療機構為癌症患者提供服務，並透過醫療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為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妙佑醫療國際是一家美國私立學術醫療中心，主要從事綜合性醫療保健系統的運營，該系統包括多家急症護理醫院及醫療設施，並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妙佑醫療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